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场内简称	新经济HK(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类份额场内简称)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31,173.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年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31,116.32份 4,600,057.0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造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成分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6月30日)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9,229.18	432,333.10
本期利润	26,092.64	249,641.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0.004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4%	0.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5%	-3.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1,722.43	-177,951.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5	-0.03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29,393.89	4,422,105.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5	0.96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5%	-3.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收取认(申)购费用和赎回费,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14日,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9%	1.10%	3.96%	1.11%	0.13%	-0.01%
过去三个月	-3.28%	1.16%	-3.79%	1.17%	0.5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5%	0.94%	7.75%	1.21%	-11.40%	-0.27%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6%	1.10%	3.96%	1.11%	0.10%	-0.01%
过去三个月	-3.38%	1.16%	-3.79%	1.17%	0.4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7%	0.94%	7.75%	1.21%	-11.62%	-0.2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正式发布,该指数旨在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属于“新经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表现,回应市场对于能全面而灵活地追踪此类香港上市公司表现的指数日趋股切的需求。

随着新经济行业发展迅速,投资者对此投资概念的关注和兴趣也日益增加。新经济指数为有兴趣投资注重服务和科技创新公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指数的选股范围涵盖29个细分行业,当中包括汽车、电讯服务及医药等等。此外,通过互联网平台作主要业务运营的消费品、消费服务以及金融业公司也包含于选股范围内。恒生指数公司每年均会重新检讨指数的行业涵盖范围,紧贴不断演变的新经济概念。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95%×(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t)/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t-1)-1)+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Benchmark(t)=(1+Return (t))×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1: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图2: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14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9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H股指数(QDII)、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C、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钱货币、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创业板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2040混合(FOF)、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嘉实养老2050混合(FOF)、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基本面50ETF、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珈吟	本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基金经理	2019年1月14日	-	10年	2009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指数研究员一职。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
陈正宪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黄金(ODI-1-FOF-LOF)、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创业板ETF、嘉实基本面50ETF基金经理	2019年1月14日	-	14年	曾任职于中国台湾台育证券、中国台湾保诚投信。2008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现任指数投资部执行总监及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台湾籍。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4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6个月建仓期内。作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管理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基准保持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0.963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5%;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0.961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跟踪的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旨在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新经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的表现。该指数的选股范围涵盖29个细分行业,包括资讯科技、消费制造与服务、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以及工业制造等。该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并为每只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设定为10%,计算货币为港币。为紧贴不断演变的新经济概念,该指数还于每半年一次对行业覆盖范围进行调整,使其具有更大的参考价值。港股通新经济指数中所包含的公司代表了未来中国经济的发展方向。自2015年以来,港股通新经济指数与港股其它主要指数相比,在长期和短期维度方面均有超额收益;与A股主要指数相比,长期有超额收益,同时短期波动更小,风险相对更小。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投资工具,为投资者分享中国新经济的未来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本报告3.1.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1,722.43元;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3.1.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7,951.28元,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因此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2019/2/27至2019/6/30;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鉴于基金资产净值的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本基金将继续运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182,707.8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2,00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635,550.21
其中:股票投资		16,635,550.2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451.13
应收利息	6.4.7.5	204.74
应收股利		98,147.45
应收申购款		12,18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7,990,25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67,605.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56.66
应付托管费		2,131.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01.0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274.3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50,690.33
负债合计		338,75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8,331,173.34
未分配利润	6.4.7.10	-679,67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1,49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0,258.8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14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基金份额净值0.9635元,基金份额总额13,731,116.32份;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基金份额净值0.9613元,基金份额总额4,600,057.02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8,331,173.3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75,699.10
1.利息收入		1,538,153.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30,613.68
债券利息收入		8,896.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8,643.0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8,217.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37,115.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58,901.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795,827.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5,156.18
减:二、费用		799,964.55
1.管理人报酬		447,802.53
2.托管费		89,560.52
3.销售服务费		109,455.16
4.交易费用	6.4.7.18	76,835.2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6.4.7.19	76,31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34.5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34.5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14日,本期是指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845,462.13	-	559,845,46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734.55	275,734.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1,514,288.79	-955,408.26	-542,469,697.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81,339.86	5,776.86	6,987,116.72
2.基金赎回款	-548,495,628.65	-961,185.12	-549,456,813.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31,173.34	-679,673.71	17,651,499.6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14日,本期是指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8号《关于准予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59,777,265.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9,845,462.1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280,001,021.99份,C类基金份额为279,844,440.1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8,196.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募集起,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决定书[2019]24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A类份额10,539,845.00份基金份额于2019年2月1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标的股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等。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资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